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2 日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48 号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商巍先生

鉴于公司董事长章笠中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商巍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173,078,25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5625%。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

代表股份 173,078,25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56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3 人，持有股份 3,533,26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8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3,078,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533,2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思创医惠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